

证券代码：832248

证券简称：ST 安正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拟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现由于合作关系的调整，变更为聘请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此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股东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